

民谚“错把冯京当马凉”的由来



状元及第 (图片来自网络)

赵匡胤开国后，奉行“文以靖国”的理念，使宋代文化空前繁荣，后人称誉“宋朝是文人的乐园”。

宋代科举的盛况，远超唐朝。特别是到科考最后冲刺阶段，皇上亲临殿试，钦点胪传，并诏令举行隆重的仪式。赐宴琼林后，新科进士由宫廷卫士清场开道，披红簪花，跨马行街，公卿以下无不驻足观望。场面之红火，情景之壮观，就连凯旋的将士也不能比。北宋尹洙说：“状元登第，虽将兵数十万，恢复幽蓟，逐强虏于穷漠，凯歌劳还，献捷太庙，其荣亦不可及也。”刘一清在《钱塘遗事》中将其描绘为“五荣”，即“两观天颜，一荣也；胪传天陛，二荣也；御宴赐花，都人叹美，三荣也；布衣而入，绿袍而出，四荣也；亲老有喜，足慰倚门之望，五荣也。”状元及第后，通常授予将作监丞，出任通判，不过十年便可忝列朝班，荣任大员。连中三元者更是前程无量，所谓“三元及第才千顷，一品当朝禄万钟”。宋朝有不少官至宰辅的状元，如吕蒙正、宋庠、冯京、文天祥等。

金榜题名如此多娇，引众多达官显贵竞相争抢“凤凰男”，由此上演一幕幕“拉郎配”闹剧，史书将宋代这一景象戏称为“榜下捉

婿”。周密在《武林旧事》中描述，进士及第者着布衣进殿，赐绿袍出宫，“自东华门至期集所，豪家贵邸，竞列彩幕纵观，其有少年未有室家者，亦往往于此择婿焉。”王安石赋诗云“却忆金明池上路，红裙争看绿衣郎”。

“择婿”唤作“捉婿”，动感立马增强，戏谑之情油然而生。那些为功名所累学子，“十年寒窗无人问，一举成名天下知”，闻名而来求婚的人挤破柴门。不管你是富家子还是穷酸儒，也不管你是少年郎还是老学究，只要是文曲星下凡，就不愁如花美眷送上门。话说福建有位叫韩南老的人，古稀之年进士及第，乡人都想与他攀亲结贵。欲钓“金龟婿”的富户，便托媒妁登门求亲。韩南老以打油诗作复：读尽文书一百担，老来方着一青衫。媒人却问我年纪，四十年前三十三。如果说这是齐东野语，不足为信，那么下边这段轶事，却是见诸堂堂正史。

据《宋史·列传第七十六·冯京》记载，鄂州江夏人冯京，丰神俊逸，气宇轩昂，年轻时就才华横溢，卓尔不群，从乡试到礼部主持的省试，再到廷试，连中三元。在我国一千五百余年科举史上，能获得这一殊荣的读书人凤毛麟角，有据可考的不过十余人。冯京尚未婚配，因此成了豪

门贵戚争聘东床的首选。位及三司使的张尧佐，其侄女乃仁宗皇帝册封的贵妃，向以“国丈”自诩。为把女儿许配给冯京，派得力部众把冯京“绑架”到府中，给他系上金腰带，说这是皇上的美意。冯京微笑谢绝。他又被枢密使张耒的家臣簇拥到府上，仍说是皇上赐婚，冯京再次谢绝。冯京并非不愿同名门望族联姻，只是看不惯他们倚权仗势的德性。他后来续娶的夫人是当朝宰相富弼的女儿。富弼人品高洁，好善嫉恶，为官清正，廉声颇高，苏轼称其为“人杰”。

在冯京独占鳌头的民间传闻中，曾发生过一段有趣的插曲。冯京殿试的竞争对手石布桐是张尧佐的外甥。为让石布桐稳中状元，张尧佐不仅重金收买监考、阅卷官员，还请人卜测状元花落谁家。当他听说状元可能是冯姓，就吩咐考场事务有司，凡是冯姓考生一律不得登入准考证册。冯京得知后把冯字两点移到京字上，改名马凉，得以入闱，高中状元。直到面见皇上，冯京才禀明原委，将名字改回来。

冯京敢同权贵斗法这件事传到坊间，人们称赞他是“硬骨头状元”，并有“错把冯京当马凉”的民谚传诸后世。

来源：光明日报

延安马兰纸

助推边区新闻事业

延安革命纪念馆陈列着一种名叫“马兰纸”的纸张，当时延安印刷报纸、文件，出版书籍用的都是这种纸。它的发明者是当时延安的青年化学家华寿俊。

边区政府机关报《新中华报》1938年6月30日曾刊发“启事”：“因值抗战期间，纸张来源困难，本报自六月份起已将报纸出版份量减少一半。”当时边区的印刷纸张原料主要是废麻袋，产量少且质量低劣，很难用于印刷。1939年11月，边区政府安排华寿俊到陕甘宁边区的振华造纸厂任技师、工务科长，任务是提升印刷纸张质量，解决边区新闻刊物、文件、教学书本等印刷用纸的难题。

华寿俊调查发现，陕北树木少，造纸原材料匮乏，要制造出高质量的纸张，首先要解决原料问题。他在一次开荒劳动中发现了马兰草，其纤维精密且坚韧。华寿俊开始试验、试制，成功用马兰草造出纸来，且质量很好。《新中华报》报道：“青年化学家的尝试成功了，边区漫山遍野的马兰草变成丰富的造纸原料，现在已用了10万斤马兰草造成20万张纸，印成各种书报刊物，边区的新闻事业，获得极大的帮助。”为表彰华寿俊的突出贡献，1940年，边区政府授予他“劳动英雄”称号，朱德为他颁奖，称他为“我们的发明家”。

由于马兰草造纸工艺不断改进，生产厂家和产量迅速增加。到1942年底，公营造纸厂发展到14家，私营造纸厂48家，年产总量6849令，基本上满足了边区出版、办公、学习和生活用纸。

来源：新华每日电讯

沈从文卖字助人

抗战胜利后，沈从文先生从云南回到北平，在当教授之余，利用一点时间为《大公报》等报纸编辑副刊。

有位诗歌作者叫柯原，因家庭困难，给经常发表自己诗作的编辑沈从文写了一封信，请求帮助。沈从文知道后，因为自己手头也不宽裕，就在1949年9月20日的天津《益世报》文学周刊上登了启事：“有个未谋面的青年作家，家中因丧事情形困难，我想作个‘乞糒’之举，凡乐意从友谊上给这个有希望的青年作家解除一点困难，又有余力做这件事的，我可以为这个作家卖20幅条幅字，作为对于这种善意的答谢。这种字暂定为10万元一张。我的办法是凡要我字的，可以来信告诉我，我寄字时再告诉他如何直接寄款给那个穷作家。”

1949年后，柯原做了广州军区的专业作者。因种种原因，1980年柯原才知沈从文的下落，专门到北京找到沈先生，感谢当年帮忙。可沈从文却早忘了此事。

来源：生活晚报

古代哪种死刑要经过皇帝批准？

中国古代的死刑复核制度包括死刑复核和死刑复奏。死刑复核是指对那些拟判定为死刑的案件，先由国家有关部门复查，然后，在最终定判之前报请皇帝裁定。而死刑复奏则是指对已判定死刑的案件，在行刑之前必须再次奏请皇帝进行核准。

中国古代死刑复核制度确立于北魏，定型于隋唐，完善于明清。在汉代，死刑复核制度处于萌芽阶段，是皇帝为了慎重决定高官的生死才出现的。只有年薪二千石以上

的官吏，处死前才需要皇帝复核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死刑复核制逐步确立。到隋朝时，死刑三复奏制度才正式确立，刑前要三次奏请皇帝。

到唐朝时，唐太宗完善了这一制度，规定了“三复奏”和“五复奏”两种，即地方的死刑案件适用“三复奏”，京师的死刑案件适用“五复奏”。司法官员不奏而擅刑者，要受刑事处罚。

明清时期的死刑，分为立决（立即执行）和秋后决（秋后执行）两

种形式。

清律称前者为“斩立决”、“绞立决”，后者为“斩监候”、“绞监候”。凡是性质特别严重的死刑案件，如谋反、大逆、谋叛及杀人、强盗罪中之严重罪者，要立决，一般死刑则待秋后决。这两种死刑都要经过中央司法机关和皇帝的审核批准。对于立决的死刑案件，一般先经刑部审定，都察院参核，再送大理寺审允，而后三法司会奏皇帝最后核准。

来源：北方时报